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泮石恒达”）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因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4,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泮石恒达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7-26	5.46	14,652,000	0.2729%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股份	637,504,415	11.8720%	622,852,415	11.5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04,415	11.8720%	622,852,415	11.5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上海泮能新投资	合计持股股份	35,789,720	0.6665%	35,789,720	0.6665%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 限售条件股份	35,789,720	0.6665%	35,789,720	0.6665%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总计	合计持股股份	673,294,135	12.5385%	658,642,135	12.2657%
	其中：无 限售条件股份	673,294,135	12.5385%	658,642,135	12.2657%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向泮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泮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已就其自身情况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上承诺人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中承诺人作为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2、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将对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严格履行中
2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p>	严格履行中
3	关于所持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真实、合法持有申联环保集团的股权，	已履行

	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诺人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承诺人所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的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所持申联环保集团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完毕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于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使承诺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的强制性要求，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
5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承诺人确认并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孙毅先生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承诺人与孙毅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形式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已有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4、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截至目前，泮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泮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